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6
六、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科信技术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

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4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8 个月。

2016 年 9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将预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由 6,000.00 万元调减为 5,291.71 万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 号) 核准科信技术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三) 科信技术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8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科信技术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33026E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法定代表人为陈登志。

(二) 经查阅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及科信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科信技术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科信技术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科信技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8号)等相关文件，科信技术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科信技术本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以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科信技术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科信技术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科信技术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科信技术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科信技术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5 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科信技术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科信技术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刘光虎、蒋欣为保荐代表人，负责科信技术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 科信技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二) 科信技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前述文件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 根据科信技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科信技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徐非池

经办律师:

陈 沁

经办律师:

冯艳芳

经办律师:

潘 晶

经办律师:

任 欢

2016 年 11 月 18 日